**花蓮縣108學年度「學生舞蹈比賽(北區)」注意事項**

1. **彩排隊伍請準時。**
2.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領取資料袋內含攝影證2張、播音證1張，道具證張數視各校實際需求申請發給上限15張(兒童舞蹈20張)，並請在比賽結束後簽名歸還上述證件。
3. 比賽活動當日，請各校自行準備(或訂購)中餐，大會提供訂購資訊給參賽隊伍，承辦單位不負責訂購與收受的責任。**請勿使用一次性拋棄式餐具及塑膠製品**。
4. 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CD光碟及USB(檔案格式為MP3)，於彩排日提供音響組試播；比賽當天，請播音員準備音樂CD與USB各一份，在該比賽場次前30分鐘派人進入播音室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，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，以便代為播放；若未派員，悉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5. 比賽區域如下:甲組場地尺寸為28公尺\*15公尺；乙、丙組場地尺寸為14公尺\*11公尺。**白色、黃色界線為退場依據**。

**甲組場地為白線(白線為籃球場大小)**

**乙丙組場地為黃線**

1. **比賽當日請自備飲水**，館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、檳榔與吸菸；場內提供垃圾桶，請確實做好分類後再丟棄，也請務必要求家長、學生配合，維持場內清潔。
2.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大型道具或佈景，如需協助搬運道具至舞蹈預備區之人員，請配戴大會的道具證，無證件者不得進入。當各隊伍比賽結束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，並安排車輛立即載走。**道具尺寸限制:高度上限是200公分、寬度上限180公分**。
3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4. 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；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、家長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。
5. **大會不提供各校舞蹈影片或照片,請負責攝影人員於攝影區自行錄影。**